提升裁判品質

臺中高分院邀柯耀程教授講審判制度的趨勢

【本刊臺中訊】為增進法官對司法改革中有關審判制度議題的瞭解，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柯耀程教授主講「審判制度的趨勢」，由胡忠文庭長主持，該院庭長、法官及同仁踴躍參與。

柯教授首先介紹近年來刑事訴訟法的修法歷程，並舉出修法後仍未解決的爭議，探討往後修法的方法及動向。關於審級制度的問題，柯教授指出，主要是現行審級制度與理想中的金字塔式結構不符。如一審雖為初級審，本應為事實認定的基礎及法律適用之審查，但現制則有未貫徹一審為事實審中心的缺失。二審部分，因 92 年修法後上訴仍採覆審制，對案件仍重複一審審理程序，縱上訴需附理由，但上訴率仍未顯著降低，加上三審發回的案件，致二審形成「中廣」的型態。至三審為法律審，上訴須以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方可提起，但現狀是只要可能上訴三審，就提上訴，加上三審多以二審判決有瑕疵而發回，少自為判決，導致案件又再繫屬於二審。

接著，柯教授再詳予說明覆審制、續審制（原審未審部分，上訴審續為審理）及事後審制（審查原審判決形成的正確性，即審查原審的認定與適用結果）間的差異，並表示在理想的審級制度中，事實的認定，均應以一審程序為主，貫徹合法證據調查的效力，以及證據提出的限制；二審應採事後審，以原審認定結果為審查，不能作事實的認定，如有事實認定的瑕疵，即發回一審，若屬法律適用的問題，須自為判決；三審則為嚴格法律審，僅限於有法律爭議的理由始得上訴三審統一。

柯教授另從起訴談刑訴制度的變革，指出起訴在形式上有兩種不同的思維，一是在認定訴求，即偵查終結不論罪嫌如何，均應由法院認定，未授權檢察官為案件之終結處分；另一則是在有罪追訴，亦即偵結後須達起訴門檻者，檢察官方為起訴，此為現今訴訟制度所採。起訴與卷證是否併送，本屬二不同概念，卷證併送與否無關起訴的要求，應以被告之防禦及資訊權為主要考量。因證據提出本為事實認定的基礎，應使被告儘早獲得資訊，卷證併送應配合閱卷制度，以確保被告的資訊及時取得權與防禦權。

最後，柯教授強調，人民參與審判是司法改革的重要一環，判決的形成不論係採陪審制（原則上陪審員以絕對多數甚至全數合議為決）、參審制（德國參審制由全數審判者 2/3 以上合議），或者是裁判員制（由法官及裁判員各至少 1 人以上之過半數合議），應擷取各制之優點，並參酌我國國情審慎規劃。

提升調解效能

新竹地院研習工程契約相關問題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增進調解技巧，以提升調解效能，日前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履約爭議調解委員陳賜賢主講「有關工程契約（包含裝修部分等）相關問題之探討」，由江德千院長主持，該院法官、司法事務官及民事調解委員踴躍參與。

江院長致詞表示，有鑑於工程糾紛日益增多，且該類事件涉及許多繁瑣之專業法規及知識，有必要借重具工程專業背景之調解委員，以協助法院辦理調解事務，期藉由推動法律、工程雙調解制度，積極洽請土木技師公會及裝修同業公會推薦專業人員擔任調解委員，以落實調解制度息訟止爭之功能。

陳委員首先介紹有關工程履約爭議之處理方式，及從各個面向分別探討有關工程契約之效力、履約標的及地點、契約價金之給付與調整、履約期限、施工管理、災害與保險、履約保證、工程驗收與保固及履約爭議處理等問題，並輔以具體個案之照片圖表詳予說明。

陳委員並表示，為使公共工程順利推展，減少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爭議，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2 億以上之工程標案，要求機關應於招標前依照「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進行檢核，並將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招標文件，請廠商於開工前查核填載，俾利工程契約執行順遂，以減少爭議。

陳委員希望透過工程履約爭議處理的介紹，使與會人員更能瞭解工程糾紛發生之原因及爭點所在，有助日後調解或審理程序之進行。

臺東地院講座

李寶堂法官談民事審判及書類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李寶堂法官主講「民事書類送審及事實審應注意事項」，以增進法官審判上之專業知能。

李法官首先分享其自身辦案心得，並表示法學的基礎在於國文，裁判書類宜簡鍊、正向記載，並以「對的事就要堅持」與在場法官共勉。接著李法官就民事實務部分，從當事人確定、委任狀、裁判費、訴訟標的合一確定、訴訟程序停止期間之訴訟行為、抗告程序等，逐一解說審理時容易忽略及應特別注意之處。次針對書類常發生之錯誤，如舉證責任分配錯誤、共同之債之訴外裁判、連帶債務等違誤，作詳細分析與檢討。對於和解實務部分，李法官強調，調解內容須確定、適法、可執行，並解說有關審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應注意之事項，以維當事人權益。最後李法官提醒法官應善用法學檢索及司法智識庫資料，以精進裁判書類品質。



游守中系主任的藝術投資學

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南開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設計系游守中系主任主講「藝術可以投資嗎？」，由陳東誥院長（於 7 月 11 日卸任）主持，同仁熱烈參與。

游系主任為知名藝術家，除油畫以外，並跨界銅雕、陶藝等領域。游系主任首先提及藝術品收藏原為富人的雅好，但因時空環境的改變，今日一般民眾已皆可賞玩，甚至成為熱門的投資項目，而高投資報酬率正是藝術市場的特色。

游系主任並說明目前因中國大陸的經濟實力崛起，大量資金投入，各類藝術作品在拍賣市場屢創天價；另針對東西方文化的差異與對藝術品關注程度的改變予以剖析。游系主任強調，投資藝術品並非只是追求高價，應是基於對藝術品的尊重，藉投資的過程瞭解藝術史及創作者的心路歷程，更進一步提升自我的人文素養。

圖／游守中「家」、文／臺中高分院提供

各法院續辦「逗陣繞法院」迴響熱烈

【本刊訊】為加強與民眾互動，活絡法院與民眾之對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臺北地院、新北地院、士林地院、橋頭地院、花蓮地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法院，日前陸續舉辦「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邀請地方政府局處長、區村里鄰長、民意代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鄉鎮市調解委員與社區民眾實地參觀法院。

各法院均由院長親自簡介法院業務，增進民眾對法院的瞭解，並安排參訪法院設施、旁聽法官開庭、模擬審理程序等，使民眾正確瞭解司法運作情形。最後進行座談，由院長、庭長等直接回答民眾提問，現場互動熱烈，各場次均獲民眾高度好評，有效拉近民眾與法院的距離，提升對司法的信賴。

橋頭地院與高市府地政局舉辦座談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日前與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舉辦溝通地政實務見解之座談會，由朱玲瑤、李怡諄庭長及陳嘉惠審判長共同主持，邀請市府地政局龔振霖副局長等 8 人代表與會，交流土地分割、鑑界等相關紛爭事件之實務見解，期達成共識，以提升審判之效能及裁判品質。

會中法官、司法事務官所提出之議題，均經市府地政局代表舉實例詳予解說及研討，並就法院辦理民事分割共有物事件（含土地類型事件）有關測量、套繪及法定空地等議題交換意見，亦討論法院與地政機關可立即執行之改革措施，增進法官及同仁對地政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能。

高雄高行邀陳昭榮副館長談文資法規

【本刊高雄訊】鑒於因文化資產保存衍生之爭訟事件逐漸增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臺灣美術館陳昭榮副館長主講「古蹟定義內涵與行政實務」。

高雄高行楊惠欽院長介紹陳副館長曾任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實務經驗豐富，並著有專論，期許藉由本次研討使同仁對相關議題有更深入的瞭解。

陳副館長首先介紹「古物」和「古蹟」概念上的不同，以及「古蹟」經依法指定、執行的過程；同時指出國內法、國際公約及歐美日等外國法令在古蹟指定實務上的爭議。接著再從美學、藝術、歷史、科學及社會價值的觀點，佐以世界各國文化遺產照片，說明古蹟的指定及意義。

最後，陳副館長更深入就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 2016 年修法後之變更內容加以說明，並與法官就國內外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方式進行熱烈討論，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高雄高分院邀薛宇盛先生談資訊安全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加強同仁資安防護意識，日前邀請資訊安全顧問薛宇盛先生主講「一封社交工程郵件引發 8 千萬 ATM 盜領事件－機關資訊安全從個人做起」，由李彥文院長主持。

薛顧問首先介紹席捲全球的勒索電腦病毒 WannaCry，該病毒會找尋網內其他電腦散播病毒，誘騙使用者植入惡意程式，並將硬碟所有資料予以加密，讓文件無法使用，駭客再要求以比特幣支付贖金，以取得解密方法，應予嚴加防範。

接著，薛顧問並舉轟動國際的孟加拉央行盜領案及國內第一銀行 ATM 盜領案說明，網路犯罪無國界之特性，手法日新月異；且介紹常見的網路攻擊型態。薛顧問強調應培養資安好習慣，內化於日常生活中，建議：（1）公務信箱不宜作為非公務使用，且勿將公務信箱帳號註冊於拍賣網站或社群網站；（2）宜將臉書隱私設定更為周全，經常更新密碼（採高度安全的密碼組合）；（3）定期清查帳號有無異常活動情形；（4）盡量不使用未加密開放式的無限網路。至於預防勒索軟體綁架電腦，更應踐行「三不」：「不上鉤」、「不打開」、「不點擊」，不輕易點選來路不明的網址；「三要」：「要備份」、「要確認」、「要更新」，隨時修補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漏洞。

